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统计局文件

云人社通〔2017〕52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统计局 关于印发《2016年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

现将《2016年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印发你们，同时通过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向社会公布（网址：<http://www.ynhrss.gov.cn>）。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统计局

2017年7月6日



2016年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统计公报^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统计局

(2017年7月6日)

2016年,人社系统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化改革、创新发展,锐意进取、主动作为,对标一流、争先进位,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人力资源与就业

2016年末,全省总人口为4770.50万人,其中:乡村人口2148.16万人;城镇人口2622.34万人。2016年全年城乡新增劳动力供给76.02万人^②,比上年增加1.23%。

年末全省城乡总就业人数2998.89万人,比上年增加56.4万人,其中:第一产业1587.91万人,占总就业人数的52.95%;第二产业397.27万人,占总就业人数的13.25%;第三产业1013.71万人,占总就业人数的33.8%。年末城镇从业人员795.79万人,比上年末增加45.04万人,其中:城镇单位从业人员338.91万人,比上年末增加4.18万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292.75万人^③。

^① 本公报的数据为正式年报统计数据,与《2016年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的部分数据不同;

^② 按《2016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报表制度》的统计标准,城乡新增劳动力供给的统计口径为城乡新增的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劳动力。

^③ 注:私营企业从业人数379.7万人,个体从业人员368.96万人,不区分城乡,私营企业、个体从业人员人数由省工商提供,其余数据由省统计局提供。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为 44.79 万人，比上年增加 9.46%。扶持失业人员实现就业 13.41 万人，其中就业困难群体人员 11.04 万人。“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专项行动全年共扶持 2487 户“零就业家庭”的至少一名成员实现就业，保持了“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的工作目标。组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11856 人。全年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总额达 111001.18 万元。

全年“贷免扶补”创业促进就业贷款发放 60249 户，贷款发放金额 53.53 亿元，带动 14.50 万人实现就业。全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 60524 笔，贷款发放金额 58.42 亿元，带动 14.90 万人实现就业；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发放 697 户，贷款发放金额 12.59 亿元，吸纳 20922 人就业。

全年城镇新登记失业人数 36.88 万人，比上年增加 2.30%；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 35.12 万人，比上年增加 3.02%。年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20.58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6%。

积极做好就业公共服务工作，全年各级就业公共服务机构登记求职人员 62.56 万人；登记招聘人员 70.29 万人；介绍成功 38.98 万人；为 30.50 万人开展职业指导服务，8.73 万人接受创业服务。省、州（市）、县三级劳动力市场按季度发布了职业供求信息。

二、社会保险

（一）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81.8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68.86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413.78 万人；离退休人员 168.02 万人。确保了 121.93 万名企业参保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到养老金，年末企业参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人均待遇水平 2340 元/月。企业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率达 88.01%。全年当期收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453.81 亿元；基本养老金支出 497.52 亿元。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年末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总人数已达 2257.53 万人。全年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数 500.28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收入 83.60 亿元；资金支出 49.15 亿元。

（三）城镇基本医疗保险

年末全省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总人数达到 1163.63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479.1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0.85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334.6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07 万人，参保退休人员 144.4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78 万人，农民工参保人数 30.89 万人。全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04.26 亿元，其中：保险费征缴收入 199.32 亿元；基金支出 167.64 亿元。

参加城镇（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684.49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12.02 万人，其中：成年人 444.34 万人；中小學生

儿童 193.05 万人；大学生 47.10 万人；农民工参保 174.43 万人。全年城镇（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9.32 亿元，其中：参保实际缴费 8.61 亿元；各级财政补助 30.37 亿元。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3.42 亿元。

（四）失业保险

年末全省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51.1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82 万人，其中：农民工参保人数 35.65 万人。年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5.58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37 万人。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2.19 亿元，其中：失业保险费征缴收入 18.99 亿元；基金支出 13.06 亿元。

（五）工伤保险

年末全省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372.7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68 万人，其中：农民工参保人数 88.3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51 万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 3.71 万人。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2.68 亿元，其中工伤保险费征缴收入 12 亿元；基金支出 11.81 亿元。

（六）生育保险

年末全省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295.9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08 万人。16.21 万人次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其中参保女职工生育人数 6.77 万人。全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8.61 亿元；基金支出 12.28 亿元。

三、人才队伍建设

全年共有 40874 名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其中 155 名引进人才和学历年限不达标,但业绩贡献突出的特殊人才晋升了高级职称。新增 52 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数达到 1666 人。新增 120 名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达到 1795 人。新增 100 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数达到 1878 人。新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1403 人,新评审认定 40 名同志获得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2001 年至今累计 392 名同志获得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新增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 30 个,全省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达到 166 个。全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科研流动站达到 84 个(含分站),新招收博士后人员 127 人,累计招收培养博士后人员 903 人。

全省技工学校全年共招收学生 53259 人,比上年增加 19.04%;在校生人数 132165 人,比上年末增加 18463 人;毕业生 28815 人,比上年增加 3.99%,毕业生实现就业 27999 人,就业率达 97.17%。

全年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共培训结业 71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5.65%,其中:社会培训机构全年职业培训结业 62.87 万人次;技工学校全年培训结业社会人员 21.71 万人次。

全年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567885 人次，比上年减少 8.56%。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487537 人次，比上年减少 8.11%。通过职业技能鉴定，新增高技能人才 90454 人，其中技师和高级技师 5370 人。

四、公共人事管理

2016 年，全省行政机关面向社会招录 3847 名公务员。省级单位公务员招录计划，除特殊岗位外，全部用于招录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人员。在全省行政机关公务员中广泛开展了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和能力提升等在职培训，培训约 25 万人次，进一步提升了全省公务员整体素质。

2016 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0991 名。

2016 年，全省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1560 名，其中：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 470 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 1090 名。

五、工资收入分配

2016 年，继续实施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16 个州市发布或转发了企业工资指导线，昆明市发布了 693 个职位（工种）的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2079 个。

2016 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63562 元，与 2015 年的 55025 元相比，增加了 8537 元，同比增长 15.51%。2016 年全省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

资年平均工资为 38183 元，与 2015 年的 35015 元相比，增加了 3168 元，同比增长 9.05%。

六、劳动关系与劳动者权益维护

2016 年，全省城镇单位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 96%，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 94%。年末签订当期有效集体合同 48417 件，涉及职工 634.9 万人。

2016 年全省调解仲裁机构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22494 件，比上年增加 1641 件，同比上升 7.87%，其中：集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232 件。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涉案金额 5.64 亿元，同比下降 18.57%。劳动人事争议办结 22038 件，同比上升 6.6%，调解成功率 60.63%，仲裁结案率 99.63%，终局裁决 2826 件，占裁决案件数的 34.51%。

全年共处理来信来访 12455 件次，减少 3890 件次。处理集体上访 457 批，减少 240 批；涉及人员 12106 人，减少 3335 人。

2016 年，全省“12333”咨询热线和“96128”转接人社电话共计人工接听 131019 个，同比增长 12.4%。

全省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全年主动监察用人单位 4.38 万户，涉及劳动者 125.14 万人；审查 12.65 万户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涉及劳动者 204.06 万人。通过监察执法活动，责令用人单位为 3.99 万名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为 13.66 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 14.61 亿元；督促 919 户用人单位缴

纳社会保险费 4168 万元，涉及劳动者 1.55 万人；督促 1103 户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涉及劳动者 0.81 万人；清退非法收取劳动者的风险抵押金 65.97 万元，涉及劳动者 613 人。办结劳动保障监察案件 6827 件，其中，投诉结案 6253 件，举报结案 153 件。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用人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1017 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 112 件。

抄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7月16日印发

